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发出通知，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顾国栋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